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獎勵辦法

99.05.21 草擬、99.06.07 所務會議通過、112.01.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根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生研究論文獎勵辦法修訂本所研究生研究獎勵辦法。
- 二、本所為提倡學術研究風氣，獎勵研究生從事**生物**醫學研究工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獎勵辦法(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所在碩二上及碩二下學期會各進行一次的『研究進度報告』，第一次於碩二上學期舉行第二次於碩二下學期舉行，**本所全體老師及同學皆須參與。老師們針對畢業學生研究工作的進度、成果及報告表現，予以評分並提供建議給學生，以協助其在研究工作上的精進。**此結果亦提供指導教授參考作為畢業之評估標準之一。研究進度報告表現優秀者前三名所內將頒予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第一名:5,000 元、第二名:4,000 元、第三名:3,000 元。)，該筆獎勵獎金主要從**教育部碩博士生獎助學金支付，若該金額不夠再從本所相關經費(國科會結餘款、國科會管理費、建教合作管理費或檢測管理費等)支付。**
- 四、評分方式為**參與進度報告的教師**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包括內容佔 60%，表達能力佔20%，問題回答佔20%。
- 五、碩二下進度報告前三名同學經所上推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代表本所參加五月份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日(Research Day)論文報告，由研究生做研究論文口頭報告，經評審產生優秀研究論文。**(研究日名額、研究報告、舉辦方式則以當年度醫學院公告為主)**
- 六、本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修訂時亦同。